南通市海门区海永镇人民政府采购2026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南通市海门区海永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江苏城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海永镇人民政府就南通市海门区海永镇人民政府采购2026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招标。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

本合同甲方经招标采购，委托乙方开展南通市海门区海永镇人民政府采购2026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服务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JSZC-320614-CZJA-G2026-0007号）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JSZC-320614-CZJA-G2026-0007号）中标（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海永镇区域范围内所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及末端处置（末端处置不包括由采购人承担并单独支付给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的垃圾处理费，其他终端处置费由承包方承），环卫车辆需办理好跨省转运许可相关手续。具体转运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转运前的申报、转运过程中的监管、转运后的记录保存。责任划分明确为：乙方负责确保所有转运车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承担转运过程中的一切法律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转运延误或违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1330000元。

大写：壹佰叁拾叁万元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合同执行期内，除双方书面确认的合法补充约定外，合同总价款不作任何调整，不因工作量增减、市场物价波动等因素变化而引起服务费用的变动。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垃圾分类收集区域范围

负责海永镇区域范围（包含镇村）内企业、农户、常住及往来户产生的垃圾上门收集、分类、清运、末端处置（末端处置不包括由采购人承担并单独支付给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的垃圾处理费，其他终端处置费由承包方承），以及上述范围内所有垃圾桶、垃圾厢房的日常清运与保洁工作。

2. 垃圾分类要求

对海永镇辖区（包含镇村）内的垃圾桶、垃圾厢房的清运和保洁，要求每天上午9点前完成收集分类，日产日清。生活垃圾按上海崇明区垃圾分类处理标准进行分类和处置，分为干垃圾、湿垃圾（餐前和餐后）、建筑垃圾、泡沫、玻璃瓶、橡胶等其它可回收垃圾及有毒有害垃圾。统一用崇明垃圾分类标准垃圾专用车辆送至上海崇明区指定的垃圾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3. 服务设备配备

①自备各类环卫作业车辆5辆以上。

②高压冲洗机一台。

③保洁人员日常作业工具（包括垃圾收集电动车至少10辆、扫帚、铲、分拣平台）等。

④提供容量240L四分类垃圾桶200只，并负责在服务期内无偿维修、更换（由乙方提供，服务期满归甲方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后期如甲方需要增加点位的，新增点位所需垃圾桶全部由乙方无偿添置、维修更换。

⑤乙方自行安排办公场所，办公用品、工作人员食宿等。

⑥乙方提供的所有车辆(所有作业车辆都必须购买保险）的维修保养、设备维修检查均由乙方负责。

4. 保洁队伍工作职责

①做好全镇所辖区内农户、居民、外来户、商店、企业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置，垃圾必须日产、日清，每天按时收集，规范作业。

②垃圾房内无乱张贴、乱涂写、无积灰、无污垢、少异味，周边无散落垃圾，无杂物堆放，当日清扫完成后将垃圾房门锁好。

③垃圾桶必须入房，每日清洗，做到内外整洁干净，破损垃圾桶及时更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④做好日常巡护管理，督促居民垃圾入桶，杜绝乱倾倒和乱偷倒。

⑤作业工具干净整洁、完好，运输途中垃圾无飘落。

⑥做好垃圾分类收集工作，各类可回收垃圾分类处置。

⑦经常性做好爱国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居民卫生和环保意识，督促居民自觉把垃圾分类投放到不同垃圾桶内。

⑧做好零散乱丢农药瓶(袋)回收工作，并及时送达集中收集点。

5. 考核形式

①实行月度考核加季度考核相结合，考核由镇环卫所牵头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每月考核综合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达标，足额核发服务费用；考核综合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而小于 90 分的，服务费用发 80%；考核综合得分大于等于 70 分而小于 80 分的，服务费用发 50%；考核综合得分小于 70 分的服务费用发 20%。

②如遇突击整治，重大环境卫生活动应急保障以及卫生镇、文明镇创建、测评、考评验收等，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参与，增派人员积极做好相应卫生保障。

6. 保洁队伍结构情况

①乙方投入安排海永镇保洁队伍 12 人，其中保洁人员 10 人，管理人员 2 人，如遇突击整治，重大环境卫生活动应急保障以及各类创建、测评、考评验收等特殊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临时增加配置相应工作人员。

②乙方应当为其安排到甲方的人员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并合理购买保险，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否则，由此导致甲方与乙方人员产生争议、纠纷并造成甲方损失的，其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③除经甲方书面许可的特殊情况外，乙方委派至甲方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身体健康，精神状态良好；

（2）未患有传染性疾病和职业病。

7. 保洁服务工作职责

①严格按照环卫作业标准实施作业管理。

②环卫工人服装整洁；用语文明规范。

③工作责任心强，日常管理顺畅，无矛盾上交。

④协助干垃圾停放区装运工作。

8.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意外、安全等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发生意外、安全等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应对所有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负全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甲方为处理事故所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此外，若因安全事故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需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若乙方未能充分履行安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保留向乙方追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的权利。

9. 保洁服务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本次得分	扣分点及原因
1	工作纪律行为规范	上班期间必须穿戴工作服，作业工具保持干净整洁。保洁员日常工作中不得缺勤，缺岗。有一次未达标扣 1 分。	10		
2	垃圾收运问题	做好海永镇全域范围内农户、居民、外来户、商店、企业生产的垃圾收集和处置，垃圾必须日产、日清、日收，每天按时收集，做到规范作业，运输途中有飘落垃圾，超载行为扣一分；上午 10：00 后有一处未按时完成收集扣 1 分。	20		
3	垃圾箱房清运及保洁	做好海永镇辖区内垃圾箱房的清运和保洁，垃圾房内无乱张贴、乱涂写、无积灰、无污垢、少异味，周边无散落垃圾，无杂物堆放，垃圾房门及时锁好。垃圾桶必须入房，每天清洗。有一次未达标扣 1 分。	20		
4	乱倾乱倒问题	垃圾必须入桶，无乱倾倒和乱偷倒。垃圾桶周边无散落垃圾，无杂物堆放。发现一次扣 1 分。	10		
5	垃圾分类	做好垃圾分类收集工作，各类垃圾分类处置，且督促农户把垃圾自觉地投放至相应垃圾桶内。各类垃圾对照分类垃圾桶上标志对应收运，干垃圾、湿垃圾分类准确。不可混装混运，每种分类垃圾中不可掺杂其余垃圾。做好可回收、有害垃圾的回收工作，定期上交回收网点。有一次未达标扣 1 分。	30		
6	垃圾分类末端处置	对分类后的湿垃圾、建筑垃圾、可回收垃圾等原则上送至甲方指定处置站，或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联系有资质单位进行末端处理。有一次未达标扣 1 分。 如垃圾分类未达标被崇明垃圾处置中心拒收退回的，有一次扣 5 分，可以倒扣。	10		
合计			100		

备注：本考核表每周至少随机抽测一次，发现不合格现象给予扣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u>按季度付款。每季度结束后，根据月</u>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度考核得分计算当季服务费用，并于下季度末前由镇财政统一结算支付（不可抗力、财政统筹等特殊情况除外）。

注：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分别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并以三方财务入账为支付条件。如乙方出现违约或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的情况，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纠正违约行为或服务质量达到合同要求。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 133000 元），可以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 形式提交，在签订合同前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帐户名：南通市海门区海永镇财政局，开户行：海门农商银行海永支行，帐号：320625370120100000l192）。在履约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确认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后一个月内无息返还。

履约保证金扣款规则如下：

1. 若月度考核得分＜90 分　≥80 分，履约保证金扣除 20%；

2. 若月度考核得分＜80 分　≥70 分，履约保证金扣除 50%；

3. 若月度考核得分＜70 分，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

此外，若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也将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扣除。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2026 年 8 月 14 日---2027 年 8 月 15 日。

服务地点：全海永镇全区域及需转运处置地。

验收合格标准：全年度考核平均得分不低于 90 分。

2. 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人履约满意的且每月考核得分均不低于 90 分（含）的，在资金保障且服务内容不变及不改变服务价的前提下，双方可友好协商，续签服务合同一年，最多续签一次。

续签合同的具体条件为：

（1）服务期内无重大违约行为；

（2）服务期内年度考核平均得分不低于 90 分；

（3）续签合同需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书面确认。

3. 验收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乙方还需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时能够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应对所有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负全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垚征；联系电话：15996630778。

第九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若违规转包、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以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项目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需承担所有费用，如案件受理费、保全保函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4. 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0%。此外，若乙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1%支付违约金；若服务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用的 20%，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同时，乙方应赔偿因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26 年 8 月 14 日

乙方（公章）：

地址：海门区北海路大生创业园 601 栋 7 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建设银行南通海门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47536052518861

2026 年 8 月 14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廉政合同

发包方：南通市海门区海永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江苏城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省、市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廉政建设，保证项目顺利进行，提高项目投资效益，甲乙双方就加强南通市海门区海永镇人民政府采购2026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服务项目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人员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人员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人员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设备配套材料供应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设备配套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南通市海门区海永镇人民政府采购2026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服务项目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8 月 14 日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8 月 14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